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09〕2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市政府第十五阶段大气 污染控制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巩固前十四个阶段大气污染控制和2008年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大气污染控制成果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发布本市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》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分解实施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丰台区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承担的任务，加强领导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，并明确主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切实抓好落实，每月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全区各相关部门及街乡镇要落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

责任，针对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目标，制订落实方案，确保各项措施顺利实施。

三、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环保局要对第十五阶段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每月汇总进展情况并向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环保局上报，做好协调、督促、总结工作。

附件：丰台区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分解表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十五阶段 任务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2月4日印发
